A股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S 华源
B 股证券代码：900940　证券简称：华源 B 股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公司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停牌，B 股股票在发布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当日停牌 1 小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期间 B 股股票正常交易。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 A 股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5、有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锡山市长苑丝织厂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154,932,000 股和 10,152,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均被质押或冻结。由于本方案将采取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故该部分股份的质押或冻结并不影响对价安排。

7、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 B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8、华源股份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就股权变更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公司在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后申请 A 股股票复牌。华源股份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6.4482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586 股的对价。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 B 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既不获取任何对价，也无需支付对价，所以公司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B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 B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B 股将获得 2.5 股的转增股份。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1 日

2、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 ~ 2007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股票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 9:30 ~ 11:30，13:00 ~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8799888

传　真：021-58825887

电子信箱：xyb@worldbest.sh.cn

公司网站：http://www.worldbest.sh.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金额

⑴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6.4482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586 股的对价。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⑵公司 B 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既不获取任何对价，也无需支付对价，所以公司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B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 B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B 股将获得 2.5 股的转增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 A 股股东。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源集团	15,493.20	31.51%	0	15,493.20	25.20%
2	长苑丝织厂	1,015.20	2.06%	0	1,015.20	1.65%
3	秋艳集团	927.00	1.89%	0	927.00	1.51%
合计		17,435.40	35.46%	0	17,435.40	28.3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华源集团	5.00%	G + 12 个月	
		10.00%	G + 24 个月	
		25.20%	G + 36 个月	
2	长苑丝织厂	1.65%	G + 12 个月	
3	秋艳集团	1.51%	G + 12 个月	

【注 1】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来若华源股份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股	15,493.20	−15,493.20	0
	2、社会法人股	1,942.20	−1,942.20	0
	非流通股合计	17,435.40	−17,435.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15,493.20	15,493.20
	2、社会法人股	0	+1,942.20	1,942.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7,435.40	17,435.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040.00	+7,118.85	18,158.85
	B股	20,700.00	+5,175.00	25,8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740.00	+12,293.85	44,033.85
股份总额		49,175.40	+12,293.85	61,469.25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例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因素就是流通 A 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我们可以称之为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使其所持的股票获得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 A 股股东的稳定预期，理论上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从而势必影响到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为了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不受股权分置改革的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将给予流通 A 股股东一定的对价安排。

1、对价标准的理论计算

⑴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 A 股的持股成本

采用 2006 年 11 月 23 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4.26 元作为流通 A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

⑵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理论价格的确定

根据海外全流通市场同业类似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同时结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确定公司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市净率为 1.55 倍左右，按照 2006 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 2.144 元计算，公司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情况下的理论均衡价格为 3.32 元左右。

⑶对价安排的理论标准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 A 股支付的股份数量；P 为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P = Q \times (1 + R)$。

则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需要向每股流通 A 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28 股。

2、实际对价水平的确定

为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参照了上述理论对价，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水平为“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6.4482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586 股的对价”。

3、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华源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执行对流通 A 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根据测算，对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6.4482 股，相当于“纯送股”方式下的“每 10 股送 3.1586 股”，计算公式如下：

送股比例 =（流通 A 股股数 × 向流通 A 股定向转增比例 × 非流通股占非流通股与流通股 A 股之和的比例）÷（流通 A 股股数 + 流通 A 股股数 × 向流通 A 股定向转增比例 × 流通股占非流通股与流通股 A 股之和的比例）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执行的上述对价安排，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获送股数，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

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 A 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对价安排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1、履约方式

承诺人将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在法定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诺人在上述承诺期内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或将所持股份出售给不继续履行承诺责任的受让人，承诺人将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划归华源股份账户，归华源股份所有。

3、承诺人声明

（1）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0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7%，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94.68%，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非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	华源集团	15,493.20	88.86%	31.51%	国有法人股	质押或冻结
2	长苑丝织厂	1,015.20	5.82%	2.06%	社会法人股	质押
	合　计	16,508.40	94.68%	33.57%	——	——

我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秋艳（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支持本次股改。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公司将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得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方案如果未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减持的时间限制，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华源股份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华源股份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华源股份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平安证券为保荐机构，聘请小耘律师事务所为律师。

1、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	：	刘凌雷
项目主办人	：	王泽、赵蓉
电话号码	：	021 – 62078870
传真号码	：	021 – 62078900
联系地址	：	上海市常熟路 8 号静安广场 6 楼
邮政编码	：	200040

2、律师事务所名称：小耘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王小耘
经办律师	：	胡志强
电话号码	：	021–63265800
传真号码	：	021–63218890
联系地址	：	延安东路 100 号 18 层
邮政编码	：	200002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小耘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截至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平安证券与小耘律师事务所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 6 个月内，平安证券与小耘律师事务所均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保荐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作出对价安排；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源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小耘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小耘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可能作出影响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主体资格的处罚等情形之外，上海华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接受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华源股份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股份”、“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WORLDBES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B 股）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	华源股份、华源 B 股
股票代码：	600094、900940
法定代表人：	张杰
设立日期：	1996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58799888
传真：	021–58825887
公司网址：	http://www.worldbest.sh.cn
电子信箱：	xyb@worldbest.sh.cn

（二）征集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向流通 A 股股东征集将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 A 股市场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9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00、13:30—17:00 以及 2007 年 1 月 22 日 8:30—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截止 2007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截止 2007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但所有的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亲笔签字确认。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1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9888 – 229

传真：021–58825887

联系人：陶然

未在本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华源股份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② 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③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①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署

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 12 月 18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 / 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 / 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 / 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07 年 1 月 22 在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拥大厦三楼会议厅召开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 / 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94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名称 / 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 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投票表决意见			
征集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6–031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兼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条件”是指该转增股本仅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后方予实施，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征集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6–03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 召开华源股份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拥大厦三楼会议厅（乘公交 81，85，981，625，639，申陆线，上川线，川新线等）

3、会议内容：审议《关于附条件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条件”是指该转增股本仅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后方予实施。

4、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7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 2007 年 1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30—9:30 到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拥大厦三楼会议厅）登记并参加会议。

6、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799888 – 229

传　真：021–58825887

联 系 人：陶然

7、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6–033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7 年 1 月 12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 –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1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拥大厦三楼会议厅（乘公交 81，85，981，625，639，申陆线，上川线，川新线等）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和 2007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流通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 A 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本次会议相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 A 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 A 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 A 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 A 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 A 股股东的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

3、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8799888

传　真：021–58825887

联 系 人：张乐生、薛玉宝

电子信箱：xyb@worldbest.sh.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3:00—14:30 到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秘书处（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拥大厦三楼会议厅）登记并参加会议。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9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00、13:30—17:00 以及 2007 年 1 月 22 日 8:30—12: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19 日、2007 年 1 月 22 日，每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094；投票简称为“华源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94（沪市）	华源投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华源股份	1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源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4（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4（沪市）	买入	1元	2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6–034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安排，公司 A 股股票（600094）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将在近期公告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内容。公司 B 股股票（900940）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停牌 1 小时（9:30–10:30）；在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中，公司 B 股股票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18 日